

法硕辅导之宣告死亡及其法律后果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8\\_BE\\_85\\_E5\\_c80\\_6442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8_BE_85_E5_c80_644282.htm)

【案情】韩某与刘某于1983年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子韩小某。韩某于1985年离家到广东打工，最初几年还时常与家中联系，并于1985、1986两年的元旦给家中寄了共5000元钱，自1986年春节之后，韩某就一直未与家中联系，经多方查找仍未有任何消息。到1991年2月，韩某之妻刘某向法院申请宣告韩某死亡，法院经审查，于1992年依照法定的程序宣告韩某死亡。到1994年，刘某经人介绍与个体户江某结婚，韩小某一直随刘某生活。1995年5月一名中年男子（张某）持一封信找到刘某，信是韩某于1995年1月所写，信中写明自己这么多年一直希望能赚到大钱好荣归故里，一直到处打工，行踪不定，所以没有与家里联系，1994年开始自己身患重病，多亏张某的悉心照顾。自己这几年积攒了5万元钱，由张某带给刘某，但是前提是刘某不能再婚，否则这笔钱就归张某。另外，为表达对张某的感谢，将自己家中的一幅名画送给张某。韩某已于1995年2月病逝。张某见刘某已经再婚，即将5万元现金收归己有，并要求刘某将名画交给自己。经查张某所带信件所说的情况属实。但家中原有的名画已经于1993年卖掉，价款也早已经花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